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智慧企业孵化云平台项目实施完毕并结项，同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而决定，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 2016 年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企业大数据中心平台项目，是受国家政策调整影响并结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项目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履行的决策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签名：王爱俭 张 萱 关旭星

2019 年 7 月 8 日